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20期

(总第636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0期(总第636期)

2023年12月29日

# 目

【省政府令】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无锡市、徐州市、盐城市、泰州市、宿迁市江苏省公交
优先示范城市称号的通知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1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22)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3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办法》	
的通知	(3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29, 2023 No. 20 (Serial No.63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CONTENTS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de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for Credit Service Agencies in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Ninth Batch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s and Villages in Jiangsu Province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e]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warding the
Title of Jiangsu Province Public Transportation Priority Demonstration Cities to Wuxi, Xuzhou
Yancheng, Taizhou, and Suqian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from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Railway Crossings in Jiangsu Province"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83号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1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3年12月19日

####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活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从事信用评级评价、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信用培训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信、审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相应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诚信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并实施信用服务流程管理、质量控制、风险防控、利益冲突防范、 投诉处理、责任追究、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二)配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接受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信用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对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师相关证书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挂靠。

-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保障信用信息存储安全。
- **第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信用服务业务范围、标准规范、收费标准以及有关文书的示范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从事信用服务活动,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承诺评级评价结果、诋毁其他信用服务机构、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从事与自身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信用服务活动,不得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
-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可以向采集自身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息 来源、内容、变动理由及其相关使用等情况;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向其提供查询 等服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要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

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作出是否更正或者删除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信用主体;作出不予更正或者删除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信用信息作出异议标注。

- 第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时对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与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保持一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宣传。
-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服务档案,妥善保管委托合同、收费凭证以及其他信用服务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引。信用评价指引应当包括信用评价程序、评价标准、评价报告格式等内容,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 第十五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服务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加强信用报告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报告互认机制,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重复出具。

信用报告应当包括信用主体的基本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潜力、信用记录、获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评价结论等信息。

- 第十六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其自身信用状况以及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执业、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作出公开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第十七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信用承诺履行、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十八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服务 机构管理系统,记载和公布信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管理系统提供登记信息、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信息

以及年度报告等业务开展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第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管、民政、政务服务等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共享信用服务机构登记、业务开展、监督管理等相关信息。
- 第二十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
-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信用状况、风险程度等情况,对信用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和抽查比例、频次。
-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服务协同监管机制,依法完善监管措施,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
-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可以按照权限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纳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九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苏政发[2023]1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有关认定标准及申报程序,经各地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组织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太仓市浏河镇、如皋市丁堰镇、靖江市季市镇、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镇、泗洪县双沟镇等5个镇为第九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黄土塘村、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蒋东村、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溪港村、兴化市周庄镇边城村等4个村为第九批江苏省历史文化名村,现予公布。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更好推动历史与现代、保护与发展、建设与传承的有机融合,努力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在新时代焕发新生、绽放光彩,切实扛起"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的重大任务,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无锡市、徐州市、 盐城市、泰州市、宿迁市江苏省公交 优先示范城市称号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4]8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授予无锡市、徐州市、盐城市、泰州市、宿迁市第二批"江苏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称号。

希望被授予称号的城市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被授予称号的城市为榜样,高标准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出行需求,不断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加快推进交通强省建设,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2日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铁路道口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3]3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已经第1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13日

#### 江苏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铁路道口交通事故,保障铁路道口行车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监管相结合,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铁路道口管理单位(以下称道口管理单位)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的综合协调工作。

省铁路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全省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
- (二)分析铁路道口安全形势,研究对策、制定措施;
- (三)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对铁路道口进行综合治理;
- (四)指导、督促地方依法履行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职责;
- (五)部署、总结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交流和推广典型经验;
-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铁路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 (以下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铁路道口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
- (二)综合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铁路道口安全形势,分析铁路道口事故发生规律,总结推广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经验;
  - (三)组织开展铁路道口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四)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铁路道口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铁路道口治理、现有铁路道口拆除、合并、平 改立等工作;
- (六)督促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产权单位明确道口管理单位,建立铁路 道口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道口管理单位承担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铁路道口日常管理和看守,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
- (二)建立健全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铁路道口的日常安全 管理;
  - (四)加强铁路道口作业人员管理、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五)完善铁路道口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技术状况良好;
  - (六)制定铁路道口事故和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定期演练;
- (七)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报告铁路 道口安全管理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省铁路办公室、地方铁路管理部门、道口管理单位应当加强铁路 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铁路安全意识。 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铁路安全保护,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第八条 铁路道口设置应当符合铁路、道路的标准规范以及城镇体系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严禁擅自设置铁路道口。
- 第九条 新建、改建铁路、道路原则上不再设置铁路道口。除铁路专支线外,新建、改建铁路确需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并优先选择铁路上跨的方案;新建、改建道路确需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 第十条 已设置的铁路道口,其道路交通流量、列车开行对数或者列车行驶速度达到国家设置立体交叉规定标准的,所在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协调道口管理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制定改建计划。铁路道口迁移或者改建立交后,原有的铁路道口应当拆除。
- 第十一条 设置或者改建铁路道口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征求道路管养单位、铁路产权单位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并签订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 第十二条 设置、改建、拆除铁路道口前,道口管理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县 (市、区)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县(市、区)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报设区的市地方铁路管理部门。
- 第十三条 道口管理单位应当在铁路道口处设置公告牌,公布道口管理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
  - 第十四条 铁路道口按看守情况分为有人看守道口和无人看守道口。无

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依法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产权单位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 在道路的管养单位设置、维护。

第十五条 对于有人看守道口,道口管理单位应当配足看守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铁路道口故障应急处理程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培训演练。鼓励道口管理单位设置道路信号与铁路来车联动警示装置,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第十六条 对于无人看守道口,鼓励道口管理单位逐步完善道口自动信号和报警装置,并加强日常管理。

其中,机动车流量大或者有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班车、校车、运载特种货物的车辆通过的铁路道口,以及不符合现行铁路道口设置条件的既有铁路道口、直接通向交通运输枢纽或者易燃易爆仓库道路上的铁路道口,道口管理单位应当在列车通过时派人监护。

第十七条 铁路道口看守、设备维护等新任职人员,必须经道口管理单位 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跟班试用后方能上岗;上岗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在 岗培训,并严格执行本单位道口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道口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铁路道口设备的更新、大修年限制定落实年度更新改造、大修计划,按照技术标准,保持设备齐全完好和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停用、启用铁路前,道口管理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区)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县(市、区)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报设区的市地方铁路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对通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班车或者校车的铁路道口,鼓励道口管理单位与有关公交公司、客运公司、学校等加强安全共建,提升联动处置水平。

第二十一条 省铁路办公室、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铁路道口安全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 第二十二条 省铁路办公室、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规定会同有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方式: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实地察看,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要求立即排除;
- (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求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使用。

被检查单位对县级以上地方铁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第二十三条 铁路道口发生安全事故后,道口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报告所在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
- 第二十四条 严禁行人、车辆抢越铁路道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影响铁路道口安全的行为,有权依法举报。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铁路道口,是指铁路上直接与道路贯通的平面交叉。
- (二)道口管理单位,一般是指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产权单位。道口管理单位为其他单位的,由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产权单位通过协议明确道口管理单位及其义务。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产权单位应当同道口管理单位共同承担保障铁路道口安全的责任。
- (三)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
  - 第二十六条 军用铁路道口的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交规[2023]4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2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13日

####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省道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

本办法所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是指经依法采购并签订合同,从事公路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养护的作业单位。

第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开公正、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工— 16—

作,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配合做好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复核工作;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配合做好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复核工作。

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的公路养护项目有关作业单位信用信息的审核、归集工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所辖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公路养护项目有关作业单位信用信息的审核、归集工作。

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信用信息的上报工作。

第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依据包括:

- (一)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 投标和履约情况出具的相关文件;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督查、检查结果或者奖罚通报、决定;
  - (三)投诉举报的查处结果或者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 (四)交通运输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采集的有关 信用信息;
-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信用评价依据的其他文书。
- 第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具体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附件1)。

投标行为以养护作业单位单次投标行为作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合同段作为评价单元,其他行为以单个养护作业单位作为评价单元。

第七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信息录入与采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录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

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采集当年度所有公路养护作业项目的投标行为、履 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信用信息,记入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 (二)信息审核和归集。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审核、归集相关信用信息;
- (三)信息复核。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省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复核;
- (四)信用综合评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信用综合评价,确定本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得分及评价等级。
- 第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有加分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但总得分不高于100分。具体见《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附件2)。
- 第九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评价等级对应的得分"X"分别为:
  - (一)AA级:95分≤X≤100分,信用好;
  - (二)A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 (三)B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 (四)C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 (五)D级:X<60分,信用差。
- 第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 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工作在次年3 月底前完成;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被认定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时,可以实行动态评价,直接确定其信用等级为D级。
- 第十一条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养护作业单位首次进入本省从事公路 养护作业活动的,按照本办法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

原则上不超过A级(85分);在其他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获得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经有关规定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可以直接确定为AA级(95分)。新成立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

- 第十二条 联合体发生一般不良行为的,对相关责任方按照相应标准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联合体各方都按照相应标准扣分。联合体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牵头单位和当事成员单位的信用等级均直接确定为D级,无关成员单位不扣分。项目依法实施总承包的,项目总包单位有一般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相应标准扣分,其分包单位无责任的不扣分;分包单位有一般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总包单位和该分包单位按照相应标准扣分。
-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进行确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更名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
-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认定发布。
-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异议申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复核意见。
  - 第十六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一个年度。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在本省上年度进行了信用评价,但本年度无信用信息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信用得分调整为该等级最低分值;
- (二)连续两年未在本省从事公路养护作业活动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冻结其信用评价等级,封存信用档案;需重新赋值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B级(75分)确定。

第十七条 养护作业单位在我省连续2个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 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养护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承接应急养护项目和科研项目;
- (二)在行政审批时,按照规定提供便利服务措施;
-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 (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优评先、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 (五)在招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六)免缴投标保证金,适当减免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在公路养护领域采取下列措施:
-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 (二)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省、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可以依法采取包括前款措施外的下列措施:

- (一)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提高 履约保证金比例;
- (二)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和荣誉不作为评标加分项;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约束方式。
-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积极开展严重不良行为的整改。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江 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动态调整申请表》(附件3),申请调整信 用评价等级:

(一)已对严重不良行为进行整改,并通过认定部门的核查,该行为的社会—20—

影响已基本消除;

- (二)该严重不良行为自通过核查之日起,半年内未再发生同类行为;
- (三)从业单位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填报《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整改承诺书》(附件4),承诺不再失信。
-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因严重不良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不良行为自被认定之日起未满一年,不得进行信用评价等级动态调整申请;三年内申请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动态调整申请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其调整后的评价等级(得分)不得高于B级(75分),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 第二十一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管理,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附件:1.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标准

- 2.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分计算方法
- 3.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动态调整申请表
- 4. 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整改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3]4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3日

####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我省各级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苏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药品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裁量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立法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 (二)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 事人自觉守法。
-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涉案产品的风险性、数量、货值金额、违法 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频次及持续情况、当事人的主观因素、 配合查处表现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效果、政策或标准变更等因素进行裁量, 实现惩戒违法行为、预防药品安全风险、保护和促进公众生命健康的统一。
- (六)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当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理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 第二章 实体规则

- **第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按照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从重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处罚五个阶次:
- (一)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 (二)一般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减轻、从轻或从重行政处

罚等情形的,适用适当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 (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 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 (四)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予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 (五)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 (二)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化妆品,造成人身伤害后果;
- (二)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 (三)阻碍、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阻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
  - (四)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五)对执法人员、举报人、投诉人、证人、鉴定人实施打击报复;
  - (六)涉案产品为高风险产品;
  - (七)违法行为案值较大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应当单独进行处罚或者应当从重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五)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监督管理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 (二)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
- (三)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货值较小;
- (四)当事人积极采取召回、改正或者赔付等措施;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 (三)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使用;
  - (四)涉案产品风险性低,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没有主观故意;
  - (五)具有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 行为;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 (五)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 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性质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较轻、较小,可以结合下列 因素综合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
- (二)危害范围较小;
-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 (五)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药品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药品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上述所列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药品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通过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约谈指导等方式进行教育,并应当对涉案产品采取合适、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化妆品经营者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一般应当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充分证据"

或者《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有证据",并依据该条规定,没收或收缴其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违法所得,但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一)进货渠道合法,提供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供货单位销售人员授权委托书及审核证明、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产品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证明真实合法;
  - (二)产品采购与收货记录、入库检查验收记录真实完整;
- (三)产品的储存、养护、销售、出库复核、运输未违反有关规定且有真实完整的记录。
-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按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 (二)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不履行停止销售、告知、召回、报告等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导致产品难以追缴、危害难以消除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 (四)故意隐瞒问题产品来源或流向,导致无法追溯,造成严重后果;
- (五)不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从非法渠道购进不合格产品或原料,或者生产、销售已公开停止销售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所称的"造成严重后果"包括造成人身伤害后果、重大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造成人身伤害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十四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在"情节严重"情形下规定了罚款、禁止 在一定幅度期限内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行政处罚的,原则上在幅度内分为 从轻、一般、从重三个裁量阶次,具体裁量可以参考本规则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

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二个及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应当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处罚。

前款所称牵连关系,是指当事人实施一个违法行为,其违法的手段行为或结果行为又符合其他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违法形态。构成牵连关系必须存在数个独立的违法行为,行为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数个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联系,数个违法行为分别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或条文。

第十七条 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对同一违法行为规定可以并 处处罚的,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对认定减轻处罚的,应当实施单处;
- (二)对认定从轻处罚的,可以实施单处或者并处;
- (三)对认定一般处罚的,应当实施并处;
- (四)对认定从重处罚的,应当实施并处;
- (五)对案件中既有从轻处罚情形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单处或者并处处罚。
-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裁量另有规定的外,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确定罚款的倍数或者数额:
  - (一)减轻处罚:0<X<A; ●
  - (二)从轻处罚:A≤X≤A+(B-A)×30%;
  - (三)一般处罚:A+(B-A)×30%<X<B-(B-A)×30%;
  - (四)从重处罚:B-(B-A)×30%≤X≤B。

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罚款倍数(数额),A、B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倍数(数额)和最高倍数(数额)。

法律、法规、规章仅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或者数额的,最低罚款倍数或者数额以零计算,但拟罚款倍数(数额)不得为零。

- 第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行业禁入罚的年限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 (一)依法规定特定年限内或终身禁止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直接适用该禁业年限,不再区分处罚阶次;
- (二)依法规定不特定的年限区间或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 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区分处罚阶次。

"十年直至终身禁业"的认定,情节严重的按从轻、一般、从重的三个不同处罚裁量情节,按规定比例划分为"10年以上不足20年以下禁止从业""20年以上不足30年以下禁止从业""30年以上至终身禁止从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 第三章 程序规则

- 第二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回避、告知、听证、期限、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
- 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充分、全面、客观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既要收集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据,又要收集从重行政处罚的证据。

没有证据证明相关情形存在的,不得实施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应当依法充分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 复核,决定是否采纳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案件调查终结时,办案机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提出处理建议。

案件审核时,审核机构应当对办案机构提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建议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处罚决定时,行政处罚裁量

情况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中予以载明。

- 第二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时,应当在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实施处罚。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适用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能出现前款情形的,逐级报请该基准制定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裁量基准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参照本规则进行裁量。

- 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中的 裁量,参照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则及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 第四章 监督规则

- 第二十八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期对本规则进行评估,根据实际适时调整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九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等要求,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机制,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第三十条 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开展实务培训和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产品为本规则所称的高风险产品:

- (一)涉案药品属于特殊管理药品(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注射剂及其他生物制 品等药品;
  - (二)涉案医疗器械属于植入类医疗器械;
  - (三)涉案化妆品属于特殊化妆品;
  - (四)涉案产品主要使用对象为孕产妇、婴幼儿、儿童或其他特定人群;
  - (五)其他可以判断为高风险的产品。

第三十二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中罚款的裁量基准作为本规则的附件(详见附件1、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的裁量,应当依法适用。

设区的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则及其所附的裁量基准,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但不能超出本规则规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4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12日。《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苏药监规[202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参考基准的通知》(苏药监规[20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1.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2. 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3. 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商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号),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年12月19日

#### 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商务行政处罚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商务领域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以下统称商务执法部门),实施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商务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处罚法定、程序公正、公平合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原则。

**第五条** 商务执法部门对商务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 应当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的特点,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法、手段;
- (三)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情况,涉及的财物数量、价值,违法得利情况;
  - (五)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频次;
  - (六)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
  - (七)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八)当事人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的地位、作用;
  - (九)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况;
  - (十)其他因素。

第六条 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不含本数)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不含本数)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 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

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 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处罚事项不适宜细化量化的,不再划分裁量阶次。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 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 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商务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商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考量因素: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 有违法行为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原则上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重行政处罚的考量因素:

- (一)违法行为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构成较大隐患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自商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商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六)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及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商务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的;
- (八)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商务执法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伪造、隐匿、毁灭其他证据的;
  -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因存在前款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 当事人已被行政处罚的, 商务执法部门不再因该情形从重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

政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裁量因素的,作出裁量决定时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案件所有裁量因素。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因素相叠加、逆向因素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裁量因素作为主要考量因素。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 (一)对只有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不再实施可并处的罚种;
- (二)对只有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不再实施可并处的罚种;
- (三)对只有一般或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实施可并处的罚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可结合实际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对于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情形行政处罚的,对"情节严重"情形的确定,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 (一)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法律、法规、规章未对"情节严重"情形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依据立法本意,综合考虑本地区商务行政执法实际和案件具体违法事实等情况,全面考察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对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行判断。
-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倍数)有一定幅度的,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 (一)从轻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倍数)为罚款幅度的最低值到最高值 区间内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 (二)一般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倍数)为罚款幅度的最低值到最高值 区间内30%至70%部分(不含本数);
- (三)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倍数)为罚款幅度的最低值到最高值 区间内较高的30%部分(含本数)。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零计算。

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商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再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作出书面责令改正通知,明确责令改正的期限。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罚。

- 第二十条 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裁量理由。
- 第二十一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与指导,发现行使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有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因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附《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定一并执行。本省各级商务执法部门行使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原则上应直接适用。

省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规定及《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时修订。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0日。

附件: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5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行为,推动全省各地消防 审验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消防验收质量和服务水平,我厅制定了 《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办法》,经2023年12月7日厅党组会 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0日

#### 江苏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办法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提高消防验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 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本办法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以下简称"现场评定")。
- **第四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开展。

第五条 现场评定工作采取以下方式开展: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现场评定时,应当依法指派两名以上 工作人员实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加;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 机构开展现场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监督。受委 托开展现场评定的机构不得与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存在利害关系。

现场评定人员与所评定建设工程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条 现场评定人员应当对现场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填写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不得缺项、漏项,确保内容客观、真实、完整。鼓励以影像形式对抽样查看、抽样测量、抽样测试以及联调联试等现场评定活动进行记录。

第七条 现场评定应当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的现场评定人员应当提前 将现场评定时间、评定前需准备或者配合事项告知建设单位;
  - (二)现场评定人员应当提前熟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
  - (三)现场评定工作可以根据需要按专业分组检查;
  - (四)现场评定人员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准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八条 现场评定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 (一)召开项目情况介绍会,听取关于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设备调试以及消防设施功能抽样测试和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情况的介绍,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参加,如果委托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查验的,受委托的机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也应当一并参加;
  - (二)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可以查阅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三)确定现场评定内容、检查部位、检查数量以及任务等事项;
- (四)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实地现场评定时,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以及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五)适时书面反馈现场评定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发现下列问题应当停止现场评定,待条件具备后,再行组织实施:

(一)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无故未到现场的;

- (二)永久性水电未正式接通的;
- (三)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违法改扩建的;
- (四)不能保障现场评定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现场评定包括以下内容:

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

对于无法开展现场评定的部分隐蔽工程,可以结合查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进行评判。

对于局部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时还应当对与非使用区域的防火、防烟分隔重点检查。

第十一条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 和数量应当全部检查;
  - (三)测试应当涵盖各类消防设施系统的功能。
-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 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 (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 (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

正常实现。

第十三条 对于现场评定发现的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判定,能够在验收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给予适当的整改时间。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及时提交整改报告,报告应当包含所提问题整改闭合内容,现场评定人员可以根据整改报告确认整改情况,判定合格的,现场评定结论合格;判定不合格的,现场评定结论不合格。需要现场复查的,除应当对存在问题的部位检查外,还应当抽查一定数量的同类型其他具体项目(数量不少于2处,数量不足的全数检查),检查合格的,现场评定结论合格;检查不合格的,现场评定结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对现场评定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按规定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重新组织现场评定。

**第十五条** 对已经通过专家评审的特殊消防设计项目现场评定时,应当 复核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方案落实情况。

现场评定可以邀请原评审专家参与。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进行提前指导,帮助建设单位有针对性地准备消防验收申请资料和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定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规定要求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将违法线索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现场检查可以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鼓励依托信息化手段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附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 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 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 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 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出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20期(总636期)定

价: 免费赠阅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2096-7098

邮 编: 210024

地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电 话: (025)83396745 址: http://www.jiangsu.gov.cn